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國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林慧貞

再審被告　臺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饒慶玲

再審被告　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治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4萬9,851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23日送達，惟再審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裁判費查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